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章程

为保障“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以下简称“会计竞赛”）活动可持续健康发展，确保竞赛组织管理科学性、规范性、标准性和公开性，特制订本竞赛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

媒体支持：《商业会计》杂志社

第二条 竞赛定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会计人才培养的指示要求，促进海峡两岸与港澳地区会计教育的互动与交流，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经研究，决定联合举办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

第三条 竞赛特色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主办的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经过多年的培育，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业已发展成为我国管理会计教育领域，基于校企合作的规模最大的综合实践平台和学科竞赛活动。

二、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竞赛的组织管理机构

领导小组：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竞赛组委会：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的有关负责人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委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1名主管领导作为组委会成员。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组委会职责：

1.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2.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4.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秘书处：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委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领导担任。

秘书处职责：

- 1、按照组委会的工作意图，及时传达组委会的工作要求。
- 2、负责与大赛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和协调。
- 3、负责各个工作组之间的联络、协调，做好服务工作。
- 4、负责起草拟订组委会的各种文件。
- 5、负责大赛例会、专题会等会议安排，整理会议纪要，并对会议议定的事项进行催办落实和信息反馈。
- 6、负责制定、执行项目预算。
- 7、负责提供大赛平台、及其运营和维护。
- 8、负责制定大赛整个环节的设计、实施。
- 9、保持与专家、评委的有效沟通。
- 10、根据竞赛需要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 11、负责制定大赛宣传方案的指定与组织实施。
- 12、负责起草、撰写各类宣传文字稿件。

13、负责大赛日常活动网络信息的发布、更新。

1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五条 竞赛评委会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2 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评委会职责：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对作者进行问辩。
3.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六条 竞赛专家组

竞赛设立全国专家团。专家组成员由政府部门、高校代表及会展行业专家、企事业代表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 - 2 名，负责专家组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专家组成员应承诺积极参与竞赛的命题、评审等工作。专家组成员为义务工作。

第七条 专家组职责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专家组开会时，到会成员超过 2/3 方

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成员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委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全国组委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

1. 授权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资格的质疑投诉。
2.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专家组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属学校进行质询。
3.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4. 专家团对作品资格评判过程中，应跨区域认领自己熟悉的技术领域作品进行打分，作品评审结束后，按打分数值对该作品进行评语。

第八条 承办单位职责

- 1、负责拟订竞赛场地的建设方案。
- 2、负责竞赛场地建设的指导与监督。
- 3、负责竞赛场地的使用与维护。
- 4、负责赛区整体活动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
- 5、负责具体工作机构的建立及各组工作职责的指定。
- 6、负责审定各组工作预案、预算。
- 7、负责处理和协调竞赛期间突发事件，确保赛区竞赛活动的顺利进行。
- 8、负责起草、设计大赛的各类图片、音像等宣传稿件、资料等。
- 9、负责比赛现场、开闭幕式的宣传和布置工作。

- 10、负责大赛各种证件的设计、制作、管理和发放。
- 11、负责赛区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记录。
- 12、负责大赛有关文件的整理并归档，交于组委会秘书处备份。
- 13、完成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竞赛形式与规则

第九条 赛制

- 1、竞赛设置 3 个组别(研究生组、本科组和高职)，两个竞赛环节(知识赛和实践赛)，三级竞赛赛制(校赛、省(市/区)赛和国赛)。知识赛为个人赛，主要考核学生个人对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技能的掌握程度。实践赛为团队赛(知识赛通过的学生 3-5 人组队，不能跨队跨校组队，每人限报 1 个团队；指导教师每队 1-2 人，可跨队指导但不能跨校组队)。竞赛优秀的团队依次晋级获得高一级参赛资格，不能跨级参赛。
- 2、实践赛环节采用团体赛的形式进行。参赛选手自行组成团队，每个团队由 3 至 5 名选手和 1 至 2 名辅导教师组成(参赛选手不可交叉组队，指导教师可以指导多队)，各团队完成商业计划书递交，择优晋级。

第十条 参赛队伍成员组成

参赛学生以队为单位参赛，每队 3-5 人(包含队长)。队长负责小组学生的参赛事宜，包括组队、报名、赛前准备、培训、赛后总结，以及

与组委会秘书处联系等事宜。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支参赛队伍，每支参赛队伍只能报一个参赛题目。

第十一条 参赛队伍指导老师

每支参赛队须设 1-2 名指导教师，负责参赛队伍的指导、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师必须是参赛队伍所在高校在职教师。指导教师应该对自己所指导参赛队伍的参赛内容的原创性、安全性等负责。竞赛期间允许指导教师进行指导或引导。

第十二条 参赛队伍资格

学习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研究生）。

第十三条 竞赛纪律

凡出现参赛队伍违规、违纪等行为，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以适当方式通报批评。

四、竞赛内容

第十四条 竞赛要求

参赛团队以案例企业的财务报告为基础，各参赛队以商业策略顾问的身份，基于该企业过去三年的业绩报告研究其商业经营（若提交作品

前当年的报告已经发布，建议参考最新内容），制定一份商业计划书以提高其未来三年的经营业绩。商业计划书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 1、目录
- 2、概要
- 3、引言
- 4、当前经济情况
- 5、本企业财务分析
- 6、策略分析
- 7、策略计划
- 8、实施计划
- 9、财务预测
- 10、公司治理惯例回顾
- 11、附录和参考资料
- 12、所用到的财务与会计知识点列表

第十五条 竞赛精神

大赛着重考核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知识进行策划和设计的能力，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

第十六条 竞赛通知

大赛的具体内容范围由当年的专家组通过竞赛网站向全国高校公布。

第十七条 竞赛作品规范

大赛只接受防御性的题目，不接受任何具有攻击性质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题目。

第十八条 参赛作品题目

所有参赛作品题目须得到专家组认可，并同意后方能参赛。如果参赛队伍所报题目及内容违反赛事精神和章程，专家组有权要求参赛队伍进行修改，并得到认可后方可参加竞赛。

第十九条 参赛作品内容

参赛队的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原创性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有关指导教师和高校的责任。

五、竞赛报名、评审和评奖工作

第二十条 竞赛时间

竞赛每年举办一次。报名时间原则上定于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决赛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5-6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 竞赛报名

竞赛报名。有关竞赛报名，参见当年公布的“全国高校商业精英

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参赛指南"。

第二十二条 评审原则

竞赛的评审工作由专家组依照"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计与商业管理案例竞赛评审规则", 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客观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三条 奖项设置

竞赛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项。其中, 一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队伍的 20%; 二等奖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进入决赛队伍的 50%。评委会可依据当年竞赛具体情况, 设置其他奖项用于鼓励参赛队伍、参赛学生和指导老师。凡进入决赛, 但未获得特、一、二、三等奖的参赛队伍可获优胜奖。为鼓励院校参赛积极性, 竞赛设置最佳院校组织奖若干。

第二十四条 证书及奖励竞赛颁发统一的获奖证书, 以对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由大赛组委会负责颁奖事宜。

第二十五条 团队奖

为了鼓励竞赛承办单位和参赛高校, 设立" "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在竞赛中表现出色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六条 参赛队伍法律法规

禁止各参赛队、参赛人员、指导老师、高校等弄虚作假。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大赛章程的行为，组委会将取消相关奖项，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参赛队伍所有，严禁任何组织、个人侵犯其知识产权。

六、竞赛经费

第二十八条 赞助

组委会争取社会各界的赞助，提倡社会各界以赞助、协办的名义共同组织竞赛活动。

第二十九条 经费

承办单位以及协办单位应承诺交纳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保障竞赛的收支平衡。参赛队伍所交报名费主要用于场地、设备、评审、物料等费用。

第三十条 经费监管

秘书处负责各项经费的收支，并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经费审查

秘书处在竞赛结束后，须向组委会汇报经费收支情况。

七、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赛官网

<https://www.ccpitcsc.org/edu.html> 为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三十三条 章程解释权

本章程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所有。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

2025年11月